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要點

104.06.16　103學年度第1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4.09.16　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0.19　104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5.03.30　104學年度第10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2　10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更名
105.06.02　104學年度11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5.11.08　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6　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8.01.09　10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4.18　107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9.09.02　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7　109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10.11.03　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24　110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12.02.15　11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3.16　111學年度第10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一、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與健康科學學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等相關規定，特定訂本要點。

二、　審查要點：

(一) 教學門檻：送審教師須提供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成果，且教學成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一章第二條之一**規定。

(二) 研究門檻：

1. 著作篇數：於送審前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在 SCI、SCIE、SSCI、A&HCI、TSSCI、EI、Medline、PubMed 等級期刊或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限 Original articles)累計達 1 篇(含)以上，且論文需以長榮大學名義發表之，論文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領域，或出版一本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
2. 一件發明專利可抵一篇學術期刊論文，兩件新型專利可抵一篇學術期刊論文。同一項發明獲多個國家(多處)專利者，或同時獲得新型、新式樣及發明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

(三) 教學實**踐研究**報告**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審定辦法附表二之規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1. **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2. **相關文獻探討。**
3. **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4. **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5. **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三、　申請時程：

申請人應備妥升等資料依學校規定時程，向所屬系、所、學程提出升等之申請，系、所、學程教評會通過後，安排升等演講並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

四、　本要點未盡詳述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